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A300-02

修正案号: 39-8675

一. 标题: 起落架-主起落架铰链臂/筒销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6-0058 (2016年3月21日颁布);
2. 空客公司 AOT 32W008-16, 原版, 2016年2月25日发布;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、原因:

收到两起关于发现飞机主起落架 (MLG) 铰链臂 (hinge arm) / 筒销 (barrel pin) 断裂的报告, 一起是在执行在役飞机外场维修任务时发现的, 另一起是在执行起落架大修时发现的。

这一状况, 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, 可能引起起落架折断, 导致飞机受损和潜在的机上人员伤亡。

为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, 并等待最终修复方案的制定, 空客公司发布了用户告警信息 (Alert Operator Transmission, AOT) 32W008-16, 要求进行详细目视检查 (DET) 以确定是否存在贯通裂纹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主起落架铰链臂/筒销进行重复性DET，并根据检查结果更换受影响的主起落架支柱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：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：

注意：基于本指令的目的，受影响的铰链臂/筒销是指件号（P/N）为C66441-(X) 和P/N C65543-(X)的铰链臂/筒销，其中X代表某个数字。

（1）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，以及以后，以不超过100飞行循环（FC）为间隔，按照空客公司AOT 32W008-16中的要求，完成一次对每个受影响的MLG铰链臂/筒销内径的DET。

表1-初始MLG铰链臂/筒销检查

符合性时间（以A或B中后到者为准）	
A	根据适用性，自筒销装上飞机后首次飞行起的30个月内，或者自筒销大修后首次飞行起的30个月内
B	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0天内

（2）如果在本指令第（1）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空客公司AOT 32W008-16中的要求使用一个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MLG支柱。

（3）在本指令第（1）段要求的每一次检查后的15天内，按照空客公司AOT 32W008-16中的要求将检查结果报告给空客公司。

（4）按照本指令第（2）段要求更换MLG支柱并不能构成对本指令第（1）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4 月 1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4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蕾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